

# 中共闵行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教学综合 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40102147627-12058038

采购人：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第4章 采购需求](#)

[第5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6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7章 合同协议书](#)

[第8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共闵行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05-27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40102147627-12058038**

项目名称：**中共闵行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55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45521.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共闵行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

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2655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上海市闵行区中共闵行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包括对各系统（含综合布线系统、设备网交换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UPS 集中供电系统、综合管网工程等）的深化设计（含 BIM），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开通、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 3)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具有在上海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6)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详见备注）。**
- 7)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5-16** 至 **2024-05-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5-2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5-2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9楼**，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

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首次书面响应文件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421

联系方式：021-649847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1-649852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苗

电 话：021-649852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共闵行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40102147627-12058038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421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21-64984762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智慧园 9 楼 邮政编码：201199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6498528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苗 传真：021-64888687
7	使用地点	闵行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采购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1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工期违约经济处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因特殊原因，导致当年无法开工的项目，中标单位应按甲方对该项目另行确定的开竣工时间组织施工，中标单位不应以任何理由增加工程中标费用。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0</u> 万元；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户：076321-98400154740006311 开户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4	合同履约地点	闵行区
15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	出卖人送货（合同标的）到买受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买受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1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允许联合体投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u>90</u> 日历天
2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1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会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答疑会
2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签到解密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

		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磋商注意事项	<b>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 每家供应商代表出席人数不超过2人。</b>
29	首次书面响应文件递交	除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需提交首次书面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注：首次书面响应文件仅供参考，书面响应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0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31	其他	1、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三）建筑业行业</u>
33	项目类别定义： <b>■工程</b>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5 信 用 记 录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响应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供 应 商 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 要 求	<p><b>(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b>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2. <b>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li> <li>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li> <li>(2) <b>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b></li> </ol> </li> <li>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li> <li>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供应商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li> <li>7. 其它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li> </ol> </li> </ol>
37 政 策 功 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li> <li>(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li> </ul> </li> <li>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p>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li> <li>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li> <li>(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li> <li>(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li> </ul> </li> <li>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li> </ol>

	<p>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li> <li>(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li> <li>(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 <li>(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li> </ol> <p>5.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li> <li>(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li> <li>(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li> </ol> <p>6. 绿色包装</p> <p>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p>
38	<p><b>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b></p> <p><b>资格性检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li> <li>1) 供应商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li> <li>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li>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ol>

	<p>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6)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b>符合性检查</b></p> <p>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标的属于3C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5. 响应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条件的</p> <p>(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p> <p>a、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b、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p> <p>d、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e、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磋商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6. 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p> <p>7. 工程项目报价出现以下情形的；</p> <p>1)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采购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p> <p>2) 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p> <p>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报价的。</p> <p>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9. 自报质量及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 未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镇纪委、监察办在评标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中标候选单位开展查询，如发现中标候选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存在虚假承诺的，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处理。）</p> <p>12.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39	<p><b>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b></p> <p>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40	<p><b>进口产品</b></p> <p><b>本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41	<p><b>样品要求：</b> <b>本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提供样品</b></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42	<p><b>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b></p> <p>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响应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响应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扫描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p>
43	<p><b>以往经验的有效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li> <li>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以及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li> <li>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li> </ol>
44	<p><b>响应文件瑕疵处理原则</b></p> <p>所谓响应文件的瑕疵，是指响应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响应文件只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适用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li> <li>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li> <li>响应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li> </ol>

45	<p><b>开标一览表</b></p> <p>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错误。</p>
46	<p><b>评审办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建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p> </li> <li>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li> <li>2. 1.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li> <li>2. 1.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li> </ol> </li> <li>3. 响应文件的澄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3.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li> </ol> </li> <li>4. 比较与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li> <li>4. 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资信情况；</li> <li>(2) 报价的合理性；</li> <li>(3) 服务措施；</li> <li>(4) 商务响应；</li> </ol> </li> <li>4. 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li> <li>(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li> </ol> </li> </ol> </li> <li>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li> <li>5. 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li> </ol> </li> </ol>

47	<b>供应商询问</b> 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传真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48	<b>质疑</b>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9	<b>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b> 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
50	<b>签订合同</b>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51	<b>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b> 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
52	<b>合同主要条款与成交响应文件的关系</b>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确定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

	<p>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p> <p><b>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b></p> <p><b>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b></p>
53	<p><b>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b></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4	<p><b>合同强制性附件</b></p> <p>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5	<p><b>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b></p>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p> <p>成交供应商响应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无另约定的，原则上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p> <p>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6	<p><b>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值</b></p> <p>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24个月。</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p>

	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57	<p><b>合同验收</b></p> <p>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p>
58	<p><b>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b></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59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60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61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不单独收取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已包含在原中共闵行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1.3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1.4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1.5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1.6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评审依据、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办法及标准

(7)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2.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5 现场踏勘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供应商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供应商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责任。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考察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 **3.2. 响应文件的分类：**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是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3. 首次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4. 首次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如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故意漏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旦经磋商小组认定，将不进入商务及技术标的评审）

（一）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 **3.5. 首次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1）本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书面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2)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 A-1：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书面一份。

(3) **重要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 A-1：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将总价、明细价格填写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现场由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最终报价的 GBQ6 组价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3.7.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9.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除磋商小组按评审程序要求外，供应商不得

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12.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提供机械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5)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8)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9)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即结算价超过成交价的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3.13.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3.13. (6)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网上支付

2) 贷记凭证

3) 电汇方式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3.13. (1)、3.13. (3)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6.3.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支付采购代理费。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磋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

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4.2. 条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证明的原件。

(3) 磋商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在响应文件外单独封装，或者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3.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公开。

4.4. 本次磋商暂定为二轮(磋商小组视情况增加轮次除外)，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经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磋商的先后顺序：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内，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如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则顺延至下一位)。

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4.8.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五、评审

### 5.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首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5.3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4）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分别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二个方面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

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 5.2 条的规定外，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6.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6.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 七、磋商注意事项

### 7.1. 诚信要求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 258 号，东至用地红线，南至疏影路，西至水清路，北至淀浦河，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4555 平方米。根据闵行区委党校(行政学院)的使用需求，本项目拟拆除建筑面积 3390.0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11442.17 平方米。设置图书阅览室、教研室、研讨室、活动室、食堂、餐厅等功能等用房。

本项目为新建建筑智能化系统及原始旧楼智能化系统接入等内容施工，包括对各系统(含综合布线系统、设备网交换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UPS 集中供电系统、综合管网工程等)的深化设计(含 BIM)，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开通、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他专业单位与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施工界面：**

闵行党校弱电智能化系统施工界面							
序号	工作内容	总包	智能化	电梯	通信配套	消防	使用单位
1	室外弱电进户井	√					
2	室外弱电进户套管		√				
3	弱电综合桥架、通讯桥架		√				
4	弱电室内管道、弱电室外管道及手井		√				
5	弱电井道、各弱电机房的留洞及封堵	√					
6	通信运营商信号穿线、设备安装（含手机信号覆盖）				√		
7	无线 WiFi 覆盖系统线缆敷设（含 wifi 面板线缆）		√				
8	无线 WiFi 覆盖系统设备安装（含 wifi 面板）				√		
9	无线 wifi 系统交换机网络				√		
10	教育网交换机网络						√
11	语音程控交换机						√
12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联网管线		√				
13	电梯内部五方对讲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			√			
14	电梯井道视频监控系统的随行电缆（网线）			√			
15	公共广播系统消防联动信号提供					√	
16	门禁控制器消防联动信号提供					√	

注：其它工程指除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外的其它工程类别。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东至用地红线，南至疏影路，西至水清路，北至淀浦河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中标人进场后自行接管线及计量表具，所发生的

接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包干使用。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排污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以现场踏勘数据为准。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以现场踏勘数据为准。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以现场踏勘数据为准。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以现场踏勘数据为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以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为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由投标单位现场踏勘，自行了解核实。招标单位将会提供施工区域内的地质资料和所需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位置，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以到相关单位查阅。投标单位结合提供的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的资料，须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同时，投标单位应对上述资料进行调查核实，尽可能摸清其工程内容，以及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所需要的相关配合，对此应予以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此类要求，建设单位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以施工图纸及清单描述工程内容为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作业单位（含业主另行招标发包项目）提供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管服务等工作）。上述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如下（下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总承包服务费中考虑，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作业单位（作业单位指：分包单位，检测单位，配套单位等）所进行的工程]协调，应迅速将建设单位发给他的工程指令中有关作业单位的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另行作业单位，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①向作业单位提供在工地内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装置、贮存仓库场地、运输通道、登高作业、脚手架或支架等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

②承包人须作好安排，以便作业单位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并应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施工作业空间。

③向作业单位提供施工与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在施工区域内就近接驳点，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与管理人员办公用房。

④向作业单位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轴线等。

(2) 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作业单位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土建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作业单位提供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做到事前协调，通过总包管理手段（计划安排调整、人员落实及经济处罚等）负责解决。

(3) 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各作业单位联系, 以求了解专业承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 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电缆、电线套管等, 并在每次浇筑混凝土前请专业承包人配合确认。如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 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4) 承包人还必须负责对装修、机电、弱电、消防等专业承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对外露的电线、管道进行防火、民防及一般封堵等), 且不管是否由设计院, 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 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

(5) 承包人需在现场提供一处指定场地供各作业单位堆放垃圾, 并负责清理外运。

(6) 承包人承担包含专业分包在内的完工产品保护、安全文明措施、防火、防盗、治安管理工作。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其详细要求如下: /。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 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 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 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市优质结构。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 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 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 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 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达到市文明工地要求。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应遵循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1032号”、《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针对《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的理解、承诺说明做专篇专章的具体阐述。

（3）对于本项目，投标人尤其要加大安全投入，积极整改消除隐患。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配置和线路铺设（要求临时宿舍中最大功率电器不得超出200W），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警戒措施。为了保证工地现场合理用电，搭设的临时设施须安装电流限流装置。现场搭设的脚手架绿网必须采用阻燃密目式安全网。外墙保温材料放阻燃等级为A级。

（4）施工场所统一着装，施工区域内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情况，每人次处以500元罚款，发现三次以上者，则对投标人处以总造价1%的罚款。

（5）中标后施工区域边界应采取施工技术措施，做好隔离围挡、护栏等有效隔离措施，明确区域划分，各临时出入口指派专人看守，保证不能影响交通、办公正常工作、生活的开展。所需费用（包含开设临时出入口）均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闭口包干。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标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中相应报价。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

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

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危大工程清单：/；
- (10) 其他：/。

涉及危大工程部分，应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23]15号）文要求，包括在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

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 可持续发展（如有）

8.1 承包人应支持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目标。

## 8.2 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要求如下：

经济：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环境：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社会：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其他：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 8.3 承包人应具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管理体系：/

（如获得 ISO 14000 系列认证或符合其他有关环境管理的国际标准。）。

## 9.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9.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9.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9.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10. 样品和材料代换

### 10.1 样品

10.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以现场甲方和监理要求为准。

10.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10.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

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2 材料代换

10.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10.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10.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2.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2.1 进度报告

1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一

上午 9 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2.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2.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2.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2.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2.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2.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2.2 进度例会

12.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2.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2.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3.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2.1 工程检测费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号文规定(除监理抽检外)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合同,工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列入有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3.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以现场甲方和监理要求为准。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3.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 14. 计日工

14.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4.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4.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4.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

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4.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4.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5. 计量与支付

### 15.1 付款申请单

15.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5.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5.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5.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5.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5.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6.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6.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6.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6.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6.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6.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6.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8) 其他：/。

16.3 竣工清场

16.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5.4 对竣工验收的要求

15.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全过程管理及设计要求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15.4.2 竣工资料要求按沪建交(2008)982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G/TJ08-2046-2008)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进行交接验收。(若颁发新版按新版规定执行)。

15.4.3 招标人负责向中标人提供施工图纸 8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4 套)。竣工图纸编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将此项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竣工档案的编制单位必须经招

标单位认可。

15.4.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4 套(原件和复印件各 2 套，包括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版本 2 套，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和招标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5.4.5 本项目中标单位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并按沪建交〔2008〕982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G/TJ08-2046-2008）的要求向招标人移交竣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专业分包人的资料整理归档），并负责完成上海城建档案馆对竣工归档资料的验收整改工作。

## 17. 其他要求

/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 凡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制品、设备暂定价的，投标人应当按暂定价计入投标标书予以报价。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建设单位、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确认的品牌、规格、价格进行暂定价格的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而擅自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制品等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本工程所有材料均须符合环保要求。

2. 凡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制品、设备品牌的（见下表），投标人可按列表若干个推荐品牌中选定一个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作为投标品牌（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标注），自报单价，计入投标标书予以报价。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对品牌、质量等方面书面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标准定货购买；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封样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 凡按规定必须进行检测的材料，由甲方委托施工监理抽样送检。

4. 凡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材料、制品、设备暂定价的，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信息，结合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对品牌、型号及质量等方面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

5.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投标标书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业主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招标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

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序号	系统名称	推荐品牌
1	综合布线系统 弱电线缆	西贝、爱谱华顿、FGT
2	交换机网络系统	华为、锐捷、H3C
3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大华、宇视
4	门禁控制系统	立方、软杰、和皓
5	入侵报警系统	海康、大华、优周
6	公共广播系统	迪士普、ITC、BGM
7	智能照明系统	一耀电子、SATION、泰杰赛
8	电子巡更系统	蓝卡、兰德华、格瑞特
9	UPS	华为、科华、山特

若发生上述全部材料设备在实际选购中发生色系、规格、型号、尺寸、涂布率发生变化时，发包人有权在上述三种/几种品牌中进行选择，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所发生的价格差异不予调整。（请投标单位考虑上述风险）。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差范围	备注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砼和商品砂浆。

2.2 特殊技术要求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2.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4.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当在材料入场前提供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4.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投标人须在材料设备入场前提供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的证明材料。

2.4.3 本项目如需技防验收等，则确保相关验收通过（相关验收费用及验收设备费在措施费中报价，闭口包干）。

2.4.4 本项目需通过软件及平台第三方验收测评（需提供验收测评报告）。

### 第三节. 适用的相关规范

。

- ◆ GB503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 GB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 GB20815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 GB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
- ◆ GB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 GA/T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 GA/T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 GB50311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 GB/T2105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 ◆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 YD/T1171-200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 ◆ 业主及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平面、装饰图纸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规程、图集执行。

## 第四节.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4.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一、系统组成

前端设备：彩色高清监控摄像机（枪型/半球）、智能人脸抓拍摄像机（枪型/半球）、电梯专用摄像机等

管理设备：存储 NVR、人脸分析服务器、解码服务器、拼控服务器、网络控制键盘、视频管理服务器、监控电视墙、管理工作站及管理软件

前端摄像机选用彩色枪式或半球摄像机（需根据设计图纸及实际安装条件确定）。

管理机房（原门卫室）需对原有监视器电视墙进行改造。

需对原室外监控系统的线路进行管线排查、线缆修复。

#### 二、主要设备参数

##### 1. 枪式/半球网络摄像机

- ◆ 200 万 1/2.7" CMOS 变焦网络摄像机；
- ◆ 2.7-12mm 手动变焦；
- ◆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宽动态 120dB；
- ◆ 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
- ◆ 含 4 颗白光补光灯；
- ◆ 电源：AC24V/DC12V/PoE；
- ◆ 支持遗留物探测报警；

##### 2. 人脸抓拍摄像机

- ◆ 200 万 1/1.7" CMOS 智能人脸抓拍网络摄像一体机；
- ◆ 含镜头护罩；
- ◆ 3.3-12mm；F1.0 大光圈；
- ◆ 最大抓拍图片 200 万；
- ◆ 支持同时检测 10 张人脸；
- ◆ 最低照度彩色：0.21x，黑白 0.031x；
- ◆ 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
- ◆ 电源供应 AC 24V/DC 12V；
- ◆ 支持 GA/T1400 协议；支持 GB28181 协议

##### 3. 人脸抓拍分析服务器

- ◆ 支持 Smart265/H.265/Smart264/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 支持 10 路人脸比对报警（图片流）
- ◆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 ◆ 支持 32 个人脸库，总库最大支持 10 万张人脸图片，平均 50 KB/张
- ◆ 支持人脸检索功能，可按事件、姓名检索人脸，支持以脸搜脸，并关联录像回放
- ◆ 支持人脸签到、人脸考勤，支持导出签到表或考勤表

#### 4. 解码服务器

- ◆ 基于嵌入式硬件平台开发的解码设备
- ◆ 支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码流解码，解码性能强劲，支持 4K 超高清输出
- ◆ 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
- ◆ 支持开窗、窗口漫游、窗口分屏功能
- ◆ 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
- ◆ 支持 DDNS 前端解码
- ◆ 支持直连前端设备解码上墙和通过流媒体转发的方式解码上墙
- ◆ 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
- ◆ 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 ◆ 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 ◆ 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 ◆ 视频输出接口：12 路 HDMI 1.4, 3 路 DB15 转 BNC
- ◆ 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1.4

#### 5. 拼控服务器

- ◆ 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机箱支持部分混插
- ◆ 双电源冗余设计、可扩展双主控，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 ◆ 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业务板卡可热插拔，方便设备维护
- ◆ 2K 子板支持 4 路 1080P 输出，4K 子板支持 2 路 4K 输出，输出兼容 LCD 及 LED，可自定义输出分辨率
- ◆ 总线类型：万兆网交换
- ◆ 整机拼接能力：40 路
- ◆ 工作温度：0°C ~ 50°C
- ◆ 工作适度：10%~90%

## 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 一、系统组成

前端设备：红外入侵探测器、紧急求助按钮、声光报警器

传输设备：八防区模块、单防区模块

管理设备：报警主机、报警软件、管理工作站

### 二、主要设备参数

#### 1. 红外入侵探测器

- ◆ 探测方式：被动红外；微波
- ◆ 探测距离：12m
- ◆ 探测角度：90°
- ◆ 测速范围：0.2~3m/s
- ◆ 抗环境光：6500lux
- ◆ 微波频段：24GHz (24.15~24.25GHz)
- ◆ 数字温度补偿：支持
- ◆ 下视窗保护：支持
- ◆ 报警输出：常闭
- ◆ 指示灯：绿色（被动红外），橙色（微波），蓝色（报警）

#### 2. 紧急求助按钮器

- ◆ 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 ◆ 工作温度：-10 °C ~ 55 °C
- ◆ 工作湿度：10% ~ 90%

#### 3. 8 防区网络扩展模块

- ◆ 支持 TCP/IP 方式搭配混合报警主机系列扩展防区输入
- ◆ 支持 DHCP 功能，支持 SADP 激活，修改模块 IP，模块无需参数配置
- ◆ 支持主机通讯状态指示：红灯常亮表示与主机通讯正常，红灯闪烁表示与主机通讯异常
- ◆ 支持防区状态指示：橙灯常亮表示防区正常，橙灯闪烁表示防区报警、故障或防拆触发
- ◆ 支持网络状态指示：绿灯常亮表示网络连接正常，绿灯闪烁表示网络连接异常
- ◆ 报警输入：8 路
- ◆ 网络接口：1 个 100M 以太网口

## 4.3 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

### 一、系统组成

前端设备：门禁读卡器、开门按钮、电动磁力锁、人行通道闸机

传输设备：门禁控制器、通道控制器

管理设备：数据管理服务器、门禁管理软件、发卡器、管理工作站

人行通道闸机不包含防水雨棚、人行通道的不锈钢栏杆。

### 二、主要设备参数

#### 1. 门禁读卡器

- ◆ 采用 32 位高速处理器，设备性能更好
- ◆ 具有双通讯端口设计，同时支持 RS485 和韦根通讯
- ◆ RS485 采用私有加密处理，通讯更加安全，韦根接口支持国际标准 w26、w34 协议，可无缝兼容第三方产品
- ◆ 支持在线升级，升级失败能够继续升级，无死机担忧
- ◆ 内置看门狗程序，能够检控设备的异常运行状态，并执行修复处理，确保设备长期运行
- ◆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 2. 门禁控制器

- ◆ 支持 RS485、TCP/IP 有线网络双通信接口，通讯数据采用特殊加密处理，更安全，无泄密之忧
- ◆ 支持防区报警输入，具有防短、防剪功能
- ◆ 韦根格式支持 W26、W34 等多种格式，能无缝兼容第三方韦根接口读卡器
- ◆ 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 ◆ 支持脱机记录保持功能和纪录储存空间不足警告功能
- ◆ 具有备用电池设计、看门狗设计、防拆设计
- ◆ 可控门数：4 门
- ◆ 开门按钮：4 个

#### 3. 人行通道闸机

- ◆ 支持身份验证，经授权人员才可通过
- ◆ 可选择常开、常闭模式，支持双向通行，可根据人流量情况设定闸门开关速度
- ◆ 支持防夹功能：在闸门转动过程中遇阻时，自动抱死或在规定的时间内电机停止工作
- ◆ 支持防冲功能，在未收到开门信号时，闸门会自动锁死
- ◆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有误闯、尾随通行、翻越、反向闯入事件发生时，权限控制器蜂鸣
- ◆ 支持断电时闸门自动开启，人员可自由通行
- ◆ 支持消防报警后通行，消防信号触发后，闸门将自动开启，供人员紧急疏散
- ◆ 支持按计划模板开关闸门
- ◆ 支持遥控器远程控制闸机开门、关门、常开等操作

## 4.4 电子巡查系统

### 一、系统组成

电子巡查系统由巡更信息点、巡更数据采集器、巡更数据变送器、巡更管理软件等设备组成

### 二、主要设备参数

#### 1. 巡更信息点

- ◆ 表面安装卡、金属表面卡、管状卡、捆绑卡等类型可选
- ◆ 防水设计，外贴发光标签，便于夜晚使用

#### 2. 巡更数据变送器

- ◆ 通过 USB 线直接上传数据到电脑
- ◆ 脱机操作，存储巡更数据
- ◆ 支持远程数据自动上传

#### 3. 巡更采集器

- ◆ 超强金属内胆，弹性橡胶外壳，柔性硅胶内衬，电路板环氧固化
- ◆ 完全密封设计，电路板防水处理，可在水中使用
- ◆ 能抵御超高电压电击破坏
- ◆ 无需按键和接触，自动探测读卡
- ◆ 无线上传数据，每秒上传 30 条巡更数据
- ◆ 超低功耗，电池可自行更换
- ◆ 可存储 30000 条数据，掉电数据不丢失
- ◆

## 4.5 综合布线系统

### 一、系统组成

终端面板：双口/电口信息面板、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不含 WIFI 面板

水平综合布线：电话网络信息面敷设六类网线； WiFi 专用面板敷设七类网线

管理区综合布线：在各楼层弱电间安装 19 英寸 42U 标准网络机柜，机柜内安装网络配线架、光纤配线架、110 语音配线架、理线器、各类跳线等

主干综合布线：网络通讯系统由各楼层弱电间敷设 24 芯单模万兆光纤至通讯机房；语音通讯系统由各楼层弱电间敷设 3 类 50 对大对数电缆至通讯机房

## 4.6 设备网交换机网络系统

### 一、系统组成

前端设备：接入层交换机、光模块

管理设备：核心交换机、光口/电口业务板卡

本项目仅实施设备网专用交换机网络，无线 WIFI 系统所有设备由通讯配套专业实施。

教育网交换机、语音程控交换机由使用单位自行建设。弱电专业负责完成以上设备所需的管线敷设、机柜等设备的安装。

### 二、主要设备参数

#### 1. 设备网接入层交换机

-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 4 个千兆 SFP+
- ◆ 交流供电
- ◆ 交换容量 336Gbps
- ◆ 包转发率 42Mpps

#### 2. 设备网核心交换机

- ◆ 基本引擎交流组合配置
- ◆ 含一体化总装机箱, MCUD 主控板\*2, 800W 交流电源\*2
- ◆ 含 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卡,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板卡

## 4.7 公共广播系统

### 一、系统组成

前端设备：吸顶扬声器、IP 网络功放

管理设备：广播服务器、监听音箱、混合音源设备、电源时序控制器、NTP 校时服务器

### 二、主要设备参数

#### 1. 广播系统控制主机

- ◆ 工业级机柜式机箱设计，机箱采用钢结构，有较高的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
- ◆ 17.3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内置五线工业加固触摸屏，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操控。
- ◆ 内置工业级抽拉键盘、内置工业级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方便用户操作。
- ◆ 工业级专用主板设计，Intel Core i5 四核处理器，处理速度更快，运作性能更强，可以长期不断电稳定工作。
- ◆ 内置大容量 128GBmSATA 固态硬盘，具有抗震动、抗摔、读写速度快、功耗低等特点。
- ◆ 自带 8 路 USB 接口，6 路通用串口（6 组工业异步传输接口），最高 480M 传输速率。方便外扩周边设备接入。
- ◆ 自带 2 路千兆网卡，同时兼容百兆网络。自适应交换机连接系统。

#### 2. NTP 服务器

- ◆ 标准机柜式设计，精致美观，工艺考究，尽显高档气质。
- ◆ 丰富的网络接入方式，DHCP 自动分配接入、ADSL 智能拨号接入、固定 IP 地址接入等。
- ◆ 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使用地球同步卫星作为校时基准，与格林威治时间误差小于 0.1 秒。

#### 3. 吸顶扬声器

- ◆ 额定功率 (100V) 1.5W, 3W, 6W
- ◆ 额定功率 (70V) 0.75W, 1.5W, 3W
- ◆ 阻抗黑：COM 红：6.7KΩ 绿：3.3KΩ 白：1.7KΩ
- ◆ 灵敏度 (1W/1M) 92dB
- ◆ 频率响应 (-10dB) 130Hz-16KHz
- ◆ 喇叭单元 4" × 1

## 4.8 智能照明系统

### 一、系统组成

前端设备：智能照明继电器模块、电源模块、智能照明控制面板

管理设备：通讯模块、智能照明管理软件、管理工作站

### 二、主要设备参数

#### 1. 智能照明继电器模块

- ◆ 8 路智能照明继电器控制模块
- ◆ 工作电压：AC220V
- ◆ 标称电流：16A
- ◆ 输出回路：8 路
- ◆ 功耗：< 5W
- ◆ 通讯方式：RS485 通讯，标准 Modbus-RTU 通讯协议

#### 2. 智能照明控制面板

- ◆ 一体式钢化玻璃面板，防水、防尘，动作灵敏
- ◆ 单场景设定与管理
- ◆ RS485 通讯，标准 Modbus-RTU 通讯协议
- ◆ 控制对象可设定

## 4.9 UPS 供电

## 一、系统组成

### ◆ UPS 供电系统

- 1) 为确保弱电系统设备的供电可靠性, 消控中心、弱电间等弱电机房均采取 UPS 供电, 确保各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备电运行。具体为从消控中心 UPS 提供电源沿 UPS 集中供电专用管道至各弱电间
- 2) 弱电系统 UPS 容量: 40KVA, 备电不小于 1 小时

## 二、系统技术参数

### ◆ UPS 电源系统

A 采用技术: 带交流旁路和维修旁路的双变换, 在线式 UPS

B 输入特性

- 1) 额定输入电压: 220 /380Vac
- 2) 标称工作频率: 50Hz

C 输出特性

- 1) 标称输出电压: 220 VAC
- 2) 稳压输出特性: 静态稳压精度: <±1%

## 4. 10 综合管线系统

## 一、系统组成

本项目综合管网工程包含室内弱电桥架、室内及室外线缆敷设管道、墙面开槽及修复、室外手井、室外挖沟及回填等。

各类桥架管道包含材料、安装支架、吊杆、支撑件、86 盒、管道接头、安装卡等配件。

## 二、系统技术参数

### ◆ 综合管网

室内弱电桥架采用 200x100 热镀锌桥架;

室内穿线管采用不同规格的 JDG 电线管、集中供电管道采用 SC 镀锌钢管;

室外穿线管采用不同规格的 SC 镀锌钢管, 弱电手井采用 600x600x800 规格的成品手井。

### ◆ 综合线缆

通讯网线均采用防水型非屏蔽六类网线;

无线 WIFI 水平布线采用防水型非屏蔽七类网线;

交换机网络联网光纤采用室外防水型单模万兆光缆;

语音通讯主干采用 3 类 50 对大对数电缆;

各系统前端设备供电/通讯采用防水型弱电双绞线;

所有线缆需满足低烟无卤阻燃 WDZB 技术要求。

## 第五节 工程量清单

### 总 说 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上限固定的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如实际施工中未发生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子项，则该部分款项予以扣除；已发生的措施费明显低于投标报价的，以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号文有关规定，除监理抽检外，建设工程检测业务可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相关费用已列入有关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5.2、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由建设单位负责在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边缘（以现场踏勘为准）。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报价时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2.15.3、根据设计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未尽描述部分，均参照图纸和有关文件、规范执行，投标单位可按常规及有关规范进行报价。

2.15.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各单位投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 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响应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报价函附录 A：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 (元) 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响应文件保持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止。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的, 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自报质量标准		
9	自报质量标准违约赔偿承诺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 \_\_\_\_\_ 项目涉及的一切采购活动、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中共闵行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包 1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 报价函附录 A：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安全文明处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元):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安全文明处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书面一份。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银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体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件；

###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 五、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 六、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七、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 八、 其它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 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 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 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上海市园林绿化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投标监管部门：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目前本人无在建项目, 特此承诺。  
核查与承诺不符的将拒收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合同额在 200 万元 (不含) 以下在建记录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的项目, 不算在建项目。

##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已收到了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成交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 \_\_\_\_\_ 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成交供应商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成交供应商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 19.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号:

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等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 (2) 保证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 (3) 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 (4)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 (5)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 (6) “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其中包含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7) 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
  - (8) 养护措施。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 2. 评审纪律

-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 技术评审要求

### 7.

表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评审内容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	类型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6-20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分A档，16(含)-20(含)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B档12(含)-16(不含)；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分C	主观分

			档, 6 (含) -12 (不含) 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 得分 A 档, 8 (含) -10 (含)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 但有缺失, 得分 B 档, 6 (含) -8 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 未提及, 得分 C 档, 0-6 (不含) 分;	主观分
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 施工总进度 计划、分部分项工 程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 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 对性强, 得分 A 档, 3.5 (含) -5 (含)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 分部分 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 保证措施提及但有缺失, 得分 B 档, 2 (含) -3.5 (不含)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 但分部分项 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 无保证 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 得分 C 档, 0-2 (不含);	主观分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	包括: 劳动力、主 要设备、主要原材 料配置	0-7	(1)主要资源配置计划与项目内容吻 合, 针对性强, 无缺失的, 得分 A 档, 5 (含) -7 (含) 分; (2)主要资源配置计划主要均提及, 有 瑕疵但不影响工程实施, 得分 B 档, 3 (含) -5 (不含) 分; (3)主要资源配置计划缺漏多或未提 及, 会影响工程实施, 得分 C 档, 0-3 (不含) 分;	主观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 划	包括: 现场临时设 施布置图、文字说 明, 说明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现场办 公、供电、供水、 卫生、生活、道路、 消防等设施	0-7	(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 与 项目内容吻合, 针对性强, 得分 A 档, 5 (含) -7 (含) 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 较 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 得分 B 档, 3 (含) -5 (不含) 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 多, 或无针对性, 会影响工程实施, 得分 C 档, 0-3 (不含) 分;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 管理机构	包括: 项目管理机 构、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数是否符合项 目需求, 专业分工	0-8	(1)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 员经验丰富, 得分 A 档, 6 (含) -8 (含) 分; (2)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	主观分

	是否齐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管理人员有经验, 得分 B 档, 4 (含) -6 (不含) 分; (3)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 管理人员缺乏经验, 得分 C 档, 0-4 (不含)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包括: 如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1)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 得分 A 档, 3.5 (含) -5 (含) 分; (2)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 得分 B 档, 2 (含) -3.5 (不含) 分; (3)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 得分 C 档, 0-2 (不含)。	主观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包括: 停水、停电、疫情防控等社会突发事件	0-5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 得分 A 档, 3.5 (含) -5 (含) 分; (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 得分 B 档, 2 (含) -3.5 (不含) 分;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 得分 C 档, 0-2 (不含)。	主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 3 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以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得 0 分。	客观分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 按表 1 的规定, 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 8. 价格评审要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 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9.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包1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 \_\_\_\_\_ 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600 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见证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内容： \_\_\_\_\_

###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承包合同所涉及的范围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下列工作：

（1）招标文件项下设备有关预埋件的提供及配合；

（2）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安装；

（3）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调试；

（4）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维修及保养。

（5）卖方在中标前后向招标单位作出的其他承诺或保证。

###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现场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总工期： \_\_\_\_日历天。

### **4 工地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达到 市文明工地，且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5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规范标准，二次验收合格、市优质结构。

## 6 合同价款

6.1 金额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其中人工费: \_\_\_\_\_

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如下第 6.2.3 种计价方式:

6.2.1 总价闭口方式;

6.2.2 单价闭口方式:

6.2.3 合同价上限闭口, 综合单价固定, 设备数量按实调整。其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技术参数等相关因素在内。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书面询标回复等相关承诺;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经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 (8) 合同履行中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安装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9 承诺

9.1 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9.2 建设单位和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见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总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建设单位赋予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甲方。
- (2) 分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建设单位和总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安装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乙方。
- (3) 建设单位：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建设单位代表：指建设单位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5) 乙方代表：指乙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6) 设计单位：指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7) 监理单位：指在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8) 监理工程师：指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
- (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0) 工程：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建设单位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由建设单位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3)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 (14)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 (15)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 (16) 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 (17)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18)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应完成承包范

围内全部工程并通过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一经合同确定即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若无正当理由，即使该日期恰巧为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亦不得拖延或变更。

（19）图纸：指由设计单位设计并由建设单位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建设单位批准且及设计单位认可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20）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乙方施工、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所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通道）。

（21）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选择打印的方式，并提供电子文件作为副本。

（22）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3）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5）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一般按日历计算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6）工作日：规定按“工作日”计算时间的，一般不计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若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8 时。

（27）合同总价：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且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安装合同价格。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包括附件）及乙方在投标阶段向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回复；
- （4） 本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6） 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 （7） 图纸和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9) 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设计交底纪要、工程变更等文件；

2.2 若合同文件内容有不相一致时，按从严从高且有利于建设单位原则执行。

### 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和上海市地方法规、行政规章、政府主管部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 3.2 适用标准、规范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3.2.2 本工程中所需标准、规范由乙方自行准备，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经建设单位要求，可向建设单位提供该国外标准、规范的一份中文译本。

### 4 图纸及技术文件

4.1 本合同项下与安装工程有关的预埋件图纸和本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其他技术文件由乙方按照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要求的期限向建设单位提供，经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但设计单位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对于该部分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质量应负的技术责任。

4.2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向第三方提供（包括复印件）。建设单位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乙方承诺接受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4.3 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下列中、英文技术资料二套，建设单位应自收到下列资料后向使用单位交付一套：

- (1)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和规范；
- (2)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说明书；
- (3)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原理图、符号说明及控制原理说明书；
- (4)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接线图；
- (5)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安装图；
- (6)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

4.4 乙方应根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交设备安装的施工设计计算书，以便上述单位对计算书进行审核和查阅，此类审核并不意味着减轻乙方所应承担的任何设计责任。

4.5 乙方负责设计的施工图除应符合项目设计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并保证其获得批准外，还应满足其工程的安装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建设单位分别提供获得上述有关单位和部门批准的十六（16）套（甲方和建设单位各8套）施工图。若乙方负责设计的施工图未能获得上述有关单

位或部门的批准而导致了工期延误或费用损失，则应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4.6 知识产权保护：**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加工、安装或施工方式、操作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第三方起诉乙方，甲方以及建设单位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所造成的索赔、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 建设单位代表与甲方代表

**5.1 建设单位委托**\_\_\_\_\_为驻工地的全权代表，甲方委托\_\_\_\_\_为驻工地的全权代表，行使本合同以及总包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单位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5.2 建设单位的任何指令和文件经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后生效。**

**5.3 建设单位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在回执上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乙方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乙方或乙方代表未签署收到时间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建设单位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乙方拒绝签收的，建设单位可以邮寄方式送达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建设单位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建设单位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建设单位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应在乙方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乙方认为建设单位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建设单位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建设单位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5.4 对于经乙方或乙方代表签署而送达建设单位的任何书面文件，建设单位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除非经建设单位代表授权，建设单位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乙方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建设单位无约束力。**

**5.5 建设单位代表易人，建设单位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6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_\_\_\_\_

**6.1 乙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驻工地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任何指令和乙方发出的文件只有经乙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乙方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乙方的书面文件建设单位均可不予承认，所涉及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建设单位也概不支付。

**6.2 乙方代表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人在岗，常驻工地，不得兼任除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必须带领本项目技术人**

员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建设单位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不能参加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缺席。

6.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建设单位代表，建设单位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4 乙方代表按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书面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5 乙方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6 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给工程、建设单位等造成负面影响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乙方代表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7 如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如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本工程现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相关人员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

## 7 建设单位与甲方职责

### 7.1 建设单位职责

7.1.1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建设单位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7.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7.1.3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建设单位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甲方职责 甲方在开工前提供开工条件，开工后确保工程连续施工的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7.2.1 以乙方开工时的现状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的连接便利，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乙方进场后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乙方进场后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水费用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实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提供住宿、

垂直水平运输、材料设备临时仓储、加工场地等便利，满足施工的需要。

7.2.3 协助办理乙方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7.2.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或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7.2.5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7.2.6 负责其他应由总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具体以总包合同和总包招投标文件为准）。

7.2.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 8 乙方职责

8.1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将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工期不顺延。

8.2 乙方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乙方以下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任用建设单位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建设单位代表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3）违反建设单位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5）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3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建设单位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缺席，乙方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乙方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8.4 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5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8.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市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费办理其第三者责任险及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并将保险单副本一份送建设单位留存。乙方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如乙方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上述义务，建设单位有权代为投保，费用在建设单位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8.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验收非由乙方自行完成施工的工程，并有随时解除合同、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的权利。由转包、分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名誉损失等），建设单位均有权向乙方追索。

8.10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的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1 对于建设单位因执行本合同第 8.1 项下的各项工作而要求乙方进行的工作配合，乙方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建设单位无需另行支付。

8.1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13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建设单位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建设单位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建设单位对于乙方的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建设单位对乙方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8.1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建设单位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15 乙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建设单位被追索时，建设单位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8.16 乙方应按协议书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直至工程竣工、调试完毕和交付使用，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验收标准的规定及建设单位明确指明的特殊要求。

8.17 如果乙方发现本合同与其他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歧义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指明歧义之处。建设单位可以书面方式指明歧义之处的正确理解，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乙方由此向建设单位提出的任何索赔，建设单位将不予接受。

8.18 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下列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乙方追索：

- (1)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甲方违反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2) 因乙方及其雇员的过失而造成的须由甲方按总承包合同对建设单位负起的责任；
- (3) 因乙方及其雇员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开支或索赔；
- (4) 因乙方所雇人员的个人伤害而导致的索赔。

8.19 事先经建设单位及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雇员或工人有权在完成本工程时使用甲方尚未拆除的脚手架，但其使用应以不致影响甲方的自身所需为准。上述使用许可并不意味着甲方或其他分包人对脚手架的性能、状况或适用性有任何保证或允诺承担相关的责任，乙方应自行确保脚手架的性能、状况或适用性。

8.20 本项目施工阶段要求采用 BIM 技术，乙方需按照行业、招标单位及施工总包单位要求提交施工 BIM 应用成果。

## 9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报告

9.1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做出全面而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审批。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向建设单位代表作出书面解释及改进措施，经建设单位代表批准后执行。建设单位代表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作出的任何审核、批准、要求、修改，均不减免乙方因其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当对工程实际进度、费用、安全、质量等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2 乙方应每隔十四 (14) 天向建设单位和甲方递交一份按工程实际进度编制的工程进度报告，其中包括工程量的完成情况及后续材料的供应情况。

## 10 开工和延期开工

10.1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甲方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延期后同意乙方延期要求，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建设单位未同意延期而甲方代表

同意乙方延期要求的，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建设单位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0.2**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同时通知甲方，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 11 暂停施工

**11.1** 建设单位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乙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建设单位代表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建设单位代表所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建设单位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及建设单位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延期责任；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延期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未按约定提出复工要求，造成停工时间无法判定的，责任在乙方，工期不予顺延。

##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其中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且需延长工期；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建设单位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乙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延误工期计算的理由与相应依据，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报告或延期报告未明确要求延期天数的或未说明延误工期计算理由依据的，延期天数以建设单位代表酌情最终确认为准。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延误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合同各方互不负责。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就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报告，注明工期延误原因及相应依据。

**12.4** 非因 12.1、12.3 款约定的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向建设单位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2.4.1** 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3‰ 计算违约金，扣到验收合格为止。误期时间为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

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的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

12.4.2 在乙方未能或不可能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要求完工的情况下，建设单位代表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的工期延展的调整，并不视为建设单位对乙方工期违约责任的任何豁免。

12.4.3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甲方根据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 13 工程竣工

13.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代表共同同意的且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的工期内竣工。

1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代表共同同意的且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乙方同意由建设单位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均应承认该鉴定结果。鉴定结果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因鉴定而影响工期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否则鉴定费用、因鉴定而影响工期的责任、整改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3 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整体工程评定市优质结构按合同价 1%处罚(投标人自报质量处罚措施大于 1%/项时，按投标人自报处罚措施执行;小于 1%/项时按 1%/项执行);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且建设单位因此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有权就已付工程款要求乙方返还，建设单位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5 检查和返工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建设单位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建设单位代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图纸要求的部分，必须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拆除后重新施工或整改，直到符合要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或整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3 建设单位代表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监理工作规范规程进行的正常检查检验不构成乙方顺延工期的理由。除此之外，建设单位代表的额外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程经检查检验不合格

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检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建设单位代表额外检查检验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检查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15.4** 乙方应遵从建设单位代表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工程验收质量标准检查后发出的整改指令，及时采取措施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建设单位代表有权指令停止该工序及后续工序的施工。

## 16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建设单位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在乙方向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表提交完整的验收记录后，工程师或建设单位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时，乙方根据分项分部工程内容提交以下材料：

- (1) 所有原材料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 (2) 钢筋隐蔽工程验收单；
- (3) 自检评定表；
- (4)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17 重新检验

**17.1** 无论建设单位代表是否参加验收，若其对工程有质量疑问，可提出重新检验的要求，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对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论，合同各方均予以认可。如检验合格，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延期责任。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建设单位保留因此对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 18 调试

**18.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调试记录。建设单位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通过，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表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调试条件，建设单位组织调试，并在调试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调试记录。调试通过，双方在调试记

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18.3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负责重新购置或更换，且乙方承担安装工程，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4 因乙方安装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在调试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主动提出整改方案及措施，经建设单位代表认可后。乙方修改后重新调试乙方实施整改并重新调试，承担修改和重新调试的费用承担整改和重新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5 调试费用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均由甲方承担且该调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即建设单位无需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支付。

18.6 建设单位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调试，须在开始验收或调试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建设单位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和调试，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和调试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可供建设单位事后核查的或建设单位重新调试做作对比检验的验收和调试记录，在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后，建设单位应承认验收和调试记录。

## 19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 19.1 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要求：

19.1.1 工地现场必须达到\_\_\_\_\_。如未达到相关安全文明目标按合同价 1% 处罚，安全文明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保留依据乙方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9.1.2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9.1.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整体工程创建目标未能实现、以及停工整顿造成工期等一切损失，建设单位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 19.2 安全文明过程控制要求：

19.2.1 经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2.2 经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检查如发生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2.3 甲方或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影响及发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4 乙方应配合做好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19.2.5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损坏周边财产或工程，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 19.3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要求

19.3.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保证正常运转，如经建设单位检

查发现存在问题，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3.2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每发现人员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3.3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19.4 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强行要求乙方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0 事故处理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于事故发生之时即刻通知建设单位代表与甲方、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0.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合同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采用合同总价上限闭口，单价闭口包干的计价方式确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单价中，甲方除物流传输系统站点数量增加外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1.2 计价依据：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要求等。

21.3 材料、设备，分包人应在采购前的 15 日，将该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以及采购价格以书面形式提交总承包人和发包人核批。

2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22. 工程款支付

### 22.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扣除暂列金额）由发包单位即总承包单位支付，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给乙方时，乙方需提供：

（1）该项目的闵行区《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和税收完税凭证；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自开工起，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50% 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 22.2 签订合同前工程合同价的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标准格式填写的验工月报一式 4 份，同月 18 日前将经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验工月报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本月验工月报的，发包人纳入下月进度款支付。

### 22.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40 天内支付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当月计量工作量的 80%；竣工时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或分阶段工程的审定价）的 90%。

竣工验收移交后（工程及档案均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尾款支付最终以财政到账时间为准。

22.4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期款项的金额和时间依照合同的规定。

22.5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第 28.1 款支付乙方违约金。

22.6 甲方单位的管理费等费用，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执行。

### 2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本合同项下的安装材料、设备、零部件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进行采购，确保其提供的材料、设备、零部件是合法的、合约的、合规的。甲方、工程师、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代表对乙方所供材料、设备、零部件的任何查验、清点、审核等均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供物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知识产权等应负的责任。

### 24 特殊情况下的价款变更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总承包范围内其他分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引起乙方安装费用变化的，由责任方承担。由建设单位原因引起乙方安装费用变化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最终承担。

### 25 竣工验收

25.1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设计认可、建设单位验收的流程进行，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关于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

2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时向

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报送规定》和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要求将有关资料（八（8）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另外附底图一套）装订成册移交甲方。乙方违约的，建设单位除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5.3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合并整体工程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整体工程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5.4 建设单位收到甲方（含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5.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含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建设单位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建设单位再验收的日期。

25.6 建设单位收到甲方（含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10 个工作日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

25.7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认为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乙方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4 天内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乙方将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乙方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进行或结算尚未完成或双方存在任何争议尚未解决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乙方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场地的，应承担因此造成建设单位的全部损失，并按每逾期一日，合同总价 2% 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25.8 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乙方须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留维修人员协助建设单位，直到入住结束或建设单位认定可以撤走为止。

25.9 竣工资料编制由施工单位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单位编制并移交档案馆等相关部门接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6 竣工结算

26.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向建设单位和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26.2 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及乙方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国家审计的，以审计结果为准）。建设单位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乙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6.3 乙方应在第 26.1 款规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和甲方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的任何结算资料将不被建设单位和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建设单位，不作增加调整。

26.4 甲方在收到经各方认可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40 天内，将扣除保修金及

按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款项后的剩余工程结算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未按约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从 41 天的次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26.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60 天内，乙方未能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或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建设单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建设单位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6.6** 各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7 质量保修

**27.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和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交付建设单位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明所示日期起计算。

**27.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由建设单位保留，返还方式为：保修期届满后四十天内，扣除建设单位应扣款项返还乙方扣除乙方应承担款项后返还乙方，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27.3** 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建设单位和甲方发出的消除代表质量缺陷的指示，或者保修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和甲方均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建设单位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7.4** 工程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建设单位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者以及维修过程中造成给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等原因，建设单位及第三方的上述损失和导致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提出索赔的费用要求，发生索赔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5** 乙方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建设单位代表和甲方代表同时验收签字并签署确认意见方可，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所维修项目其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修复之日起延长一年，如在延长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再次发生维修，则工程质量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再次延长一年，依此类推。同时，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日期亦延期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最终结束后方可依约支付。

**27.6** 在甲方向乙方返还保修金以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与建设单位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27.7**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 28 违约

### 28.1 甲方违约

当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单位或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

任，并支付违约金。

### 28.2 建设单位违约

当建设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建设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 28.3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的，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累加。

2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9 索赔

2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9.2 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索赔，如乙方未按下列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不成立：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根据事实及时作出索赔要求是否成立的判断后回复乙方，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建设单位代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关证据对索赔金额进行审核。建设单位代表的审核工作必须在收到乙方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包括补充资料）后 35 天内完成并给予乙方答复；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规定相同。

29.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和（或）发生错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因乙方过错，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可参照前款的程序或依据法律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30 争议

30.1 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争端或分歧。

30.2 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30.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各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各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31 工程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否则，建设单位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建设单位和/或建设单位的一切损失。

###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以及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征收、征用、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及建设单位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建设单位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各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2.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32.3.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2.3.3 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3.4 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3 保险

33.1 乙方应自费投保承担其下属员工和雇员的工伤赔偿以及存放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保险期限为从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整个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竣工验收之日。前述保险应在施工前到建设单位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乙方在进场施工时应将上述投保项目的保险单据付本提交给建设单位审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通知建设单位拒绝乙方进场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作为投保人在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退保或变更保险合同，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建设单位及第三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3.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乙方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索赔额且不再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乙方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3.3 乙方应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及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 30 万元，不设免赔额，保险期限为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不承担此项责任。

33.4 乙方应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

33.5 保险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4 合同解除

34.1 建设单位、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分拆后分包、转包给他人；
- (2) 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 (3) 乙方未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进度施工，某一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超过十天（含十天）；
- (4)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 (5) 乙方发生破产、终止营业，面临破产、终止营业或其他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况。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

行。

**34.4**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另一方、建设单位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分别告知另一方和建设单位，通知分别到达另一方和建设单位的时间中的较晚的时间作为合同解除的时间。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清场。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乙方不得以争议尚未解决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撤场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撤场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移交工程或场地的违约责任。乙方撤场，不视为放弃任何的合同权利，也不视为乙方必然是解约过错方。

**34.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支付。建设单位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退货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和有关违约责任内容的效力。

## 35 合同生效与终止

**35.1** 本合同经建设单位、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35.2** 建设单位、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建设单位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除保修条款外即告终止。

**3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6 合同份数

**36.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建设单位、见证方各保存一份。

**36.2** 本合同副本四份，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其他补充条款

**37.1** 工地现场大临设施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采用阻燃材料，并安装电流限流装置。

**37.2** 工程所用脚手架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围护绿色密目网必须为阻燃材料。

**37.3**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有未持证上岗的，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37.5 分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派驻本工程现场，未经总承包人许可不得调换，若承诺人员未到位，分包人向总承包人 2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37.6 工地施工区域内不准吸烟，如发现有人吸烟或烟头现象，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 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37.7 其他（招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承诺等其它相关内容）：

37.7.1 人工费执行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

37.7.2 \_\_\_\_\_

---

---

安装合同条款附件：

###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总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建设单位特别认可，将\_\_\_\_\_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 二、工程项目期限：

####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由乙方按建设单位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建设单位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建设单位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对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建设单位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建设单位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

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建设单位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建设单位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建设单位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当地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建设单位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建设单位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 无

21、本协议作为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